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艺墅大厦 500M 电子政务外网协议



甲方（需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55565741XL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联系方式：3335326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13566143J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秦皇大道西南角

联系方式：18809186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一、合作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用传输光纤和组网服务，用于甲方综合信息化服务需要的先进、稳定和安全的的数据信息传输，达到甲方提高办公效率、节约通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益和提升形象的目的。

数据专线 1 条 500M，包含组网服务，本次为甲方单位接入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接入地址 A 端为西咸一体化云机房，Z 端地址为为扶苏路西咸艺墅大厦。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申诉。

2.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4.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5.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6.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7.甲方委派1~2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8.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9.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10.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不得非法经营电

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甲方利用现有数据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12.甲方所租赁的数据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不参与“挖矿”活动；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CDN分发或IDC服务，如有分发内容，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3.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4.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5.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6.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更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甲方的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9.协议服务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阻断通信，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0.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进行设备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应按协议服务期要求按期开通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开通延缓，双方协商解决。

12.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13.乙方有责任及时了解及答复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有专人负责，对投诉及时响应。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答复。

三、资费与服务期

甲方使用乙方的专用传输光纤线路1条500M数据专线，年费¥14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 年（含税），含乙方所需全部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之请求。

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费用支付

1.甲方付款周期为按年一次性支付线路租用费用。

2.结算方式：甲方对乙方的数据专线服务业务验收合格后结算。

甲方支付协议价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报销手续，甲方缴纳费用通过银行、银联汇款至乙方账户，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为准。

3.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咸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126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0713566143J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合法、真实、有效，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

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免责条款

1.乙方在进行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不属于乙方违约。

2.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合理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甲方解除。

3.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作违约对待。

七、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单位。

2.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八、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

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5.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6.甲方或乙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对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甲方可以与乙方进行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协议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以书面方式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本业务，则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

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送达

本协议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艺墅大厦 500M 电子政务外网协议》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炯

日期：201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 red circular seal,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with a signature written over it in black ink.

日期：2015年12月12日